

江西省林业局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赣林地审字[2020] 1406 号

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

上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

根据《森林法》和《森林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，经审核，
同意 融创路（窑尾路至浙赣铁路段）道路工程 建设项目，

使用上饶市信州区灵溪镇松山村集体林地 1.1884 公顷，张家村集体林地 2.0525 公顷，淤里村集体林地 2.9456 公顷；广信区石狮乡石狮村集体林地 1.3095 公顷，三都茶场集体林地 0.1873 公顷。

需要采伐被使用林地上的林木，要依法办理林木采伐许可手续。项目所在地林业主管部门，对项目使用林地情况进行监督。

本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有效期为 2 年，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的，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向我局申请延期。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也未申请延期的，本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自动失效。

审核机关（林印）

2020 年 11 月 27 日

第二联 县级林业主管部门



江西省林业局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赣林地审字[2020] 1099号

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

上饶市上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

根据《森林法》和《森林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，经审核，
同意 北京师范大学上饶学校 建设项目，

使用上饶市信州区茅家岭街道同心村集体林地 5.4475 公顷，茅家岭集体林地 0.0667 公顷。

需要采伐被使用林地上的林木，要依法办理林木采伐许可手续。项目所在地林业主管部门，对项目使用林地情况进行监督。

本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有效期为 2 年，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的，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向我局申请延期。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也未申请延期的，本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自动失效。

审核机关

2020 年 11 月 20 日

第二联 县级林业主管部门

江西省林业局
征占用林地审核
专用章

县级林草部门

国家林业和草原局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林资许准(2020)566号

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

上饶市上浦高速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:

《江西省林业局关于申报上饶至浦城高速公路(江西境内)新建工程使用林地的请示》(赣林资字(2020)79号)及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收悉。根据《森林法》及其实施条例和《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上饶至浦城高速公路(江西境内)新建项目使用林地 172.8798 公顷。其中,使用上饶市信州区集体林地 88.8187 公顷;使用上饶市广丰区集体林地 84.0611 公顷。

二、需要采伐被使用林地上的林木,可以依据建设用地批准文件或者建设用地预审意见,按规定办理林木采伐许可手续。

三、你单位要做好生态保护工作，采取有效措施，加强施工管理，严禁超范围使用林地，杜绝非法采伐、破坏植被等行为，严防森林火灾。

四、项目涉及在江西省睦州山省级森林公园建设，你单位要遵守森林公园有关管理规定，切实落实各项保护措施，将项目建设造成的负面影响降到最低。

五、江西省林业局和有关市、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对该项目使用林地情况进行监督。

六、本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有效期为 2 年。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的，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向我局申请延期。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也未申请延期的，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自动失效。



抄送：江西省林业局，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福州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，有关县级林业主管部门。